

证券代码：839644

证券简称：七星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剑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2019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3)及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19 年的运作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布的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，拥有相关的资质: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。聘请该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4日